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号）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号）。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捷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金坛支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2100120240030331），为其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睿捷”）向农行金坛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,000.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单位：如无特殊说明，为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江苏睿捷	农行金坛支行	70,000	70,000	1、担保人：上海恩捷 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 3、担保范围：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被担保人	担保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				<p>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</p> <p>4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商业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；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；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</p>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,946,8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0.85%；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077,123.2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1.42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农行金坛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